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网《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年公司的净利润额为285.90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34,396.64万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4,110.74万元。因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现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预案；

1、坏账准备计提：2017年初坏账准备余额为8,032.18万元，其中：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222.95万元，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7,809.23万元。2017年11月经股东大会批准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17.62万元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7806.76万元。在2017年末对应收款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账龄分析，按公司会计政策本年拟分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52万元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0.35万元。以上核销和计提坏账准备，年末公司坏账准备余额为8.96万元，其中：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6.85万元，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2.11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2017年初存货准备余额为75.41万元，其中：库存材料的跌价准备

74.30 万元，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 1.11 万元。在 2017 年末对存货进行了逐项检查，按公司会计政策本年拟转销跌价准备 0.78 万元。以上转销跌价准备后，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74.63 万元，其中：库存材料的跌价准备 73.52 万元，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 1.11 万元。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2017 年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为 50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 971.64 万元。2017 年 11 月经股东大会批准核销深圳迪福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元、湖北荆沙大东海俱乐部有限公司 456.62 万元和三亚顺安娱乐城 515.02 万元等投资项目，相应核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00.00 万元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71.64 万元，2017 年末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无余额。

4、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在 2017 年末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了逐项检查，未发现减值的情形。年初减值准备余额为 330.75 万元，年末减值准备余额为 330.75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减值准备 140.44 万元，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 190.31 万元。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7 年末，财务部门按相关制度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清查和逐项检查，未发现减值的情形。年初减值准备余额为 3,360.06 万元，年末减值准备余额为 3,360.06 万元。

6、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 2017 年末对土地使用权进行了逐项检查，未发现减值的情形。年初减值准备余额为 2,744.08 万元，期末减值准备余额为 2,744.08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网《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网《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第八届监事会慎重考虑，拟提名黄文才先生、张旭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监事候选人黄文才：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人回避表决；

监事候选人张旭丽：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网《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八、九、十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

I、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文才先生，1969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海口肉联厂副厂长，海口食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海口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口罗牛山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海南罗牛山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2 年起任大东海监事会主席。

黄文才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黄文才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文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旭丽女士，1983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管理咨询师、中级经济师。2009 年—2015 年曾任北京工业发展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项目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罗牛山（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负责人。

张旭丽女士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张旭丽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旭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II、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改第十四条

原为：“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并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并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